

柴油車管制作業暨大型柴油車汰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說明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28日

目錄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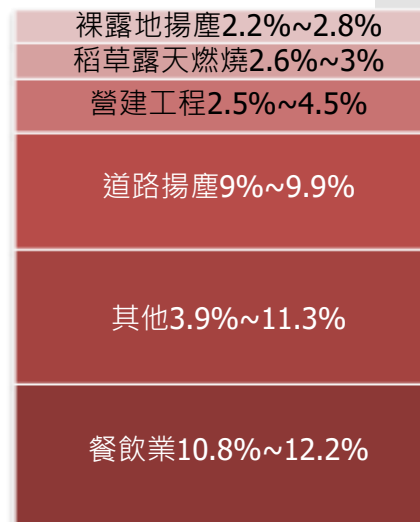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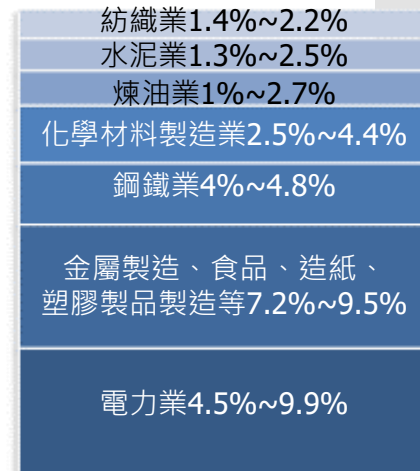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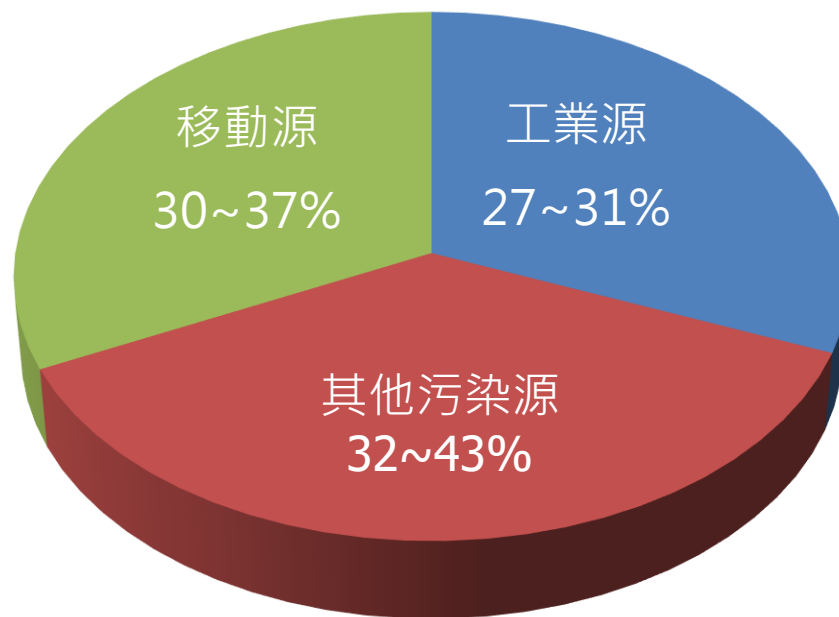
二 背景資料

三 柴油車管制重點

四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PM_{2.5}來源比率分析

- 我國PM_{2.5}從國外來的佔**34~40%**，國內產生的佔**60~66%**。
- 國內污染，主要以車輛影響約為**30~37%**及其他污染來源約為**32~43%**為主要來源。



資料來源: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吳義林教授「台灣細懸浮微粒(PM_{2.5})成分與形成速率分析計畫」及雲林科技大學張良輝教授「強化空氣品質模式制度計畫(第二年)」研究成果

註:依據排放清冊(TEDS8.1版)估算

一、前言

環保署柴油車管制策略

一、前言

加速汰舊一、二期大貨車

在一定條件及期限內提供誘因，補助淘汰、協商車廠提供購車優惠



加裝濾煙器

三期車PM減量效益

85%~100%與五期車排放水準相當



路邊攔檢管制

加強攔查、攔檢及通知到檢，使烏賊車無所遁形



雇用環保車隊

推動國營企業及大型工廠採用符合四期、五期排放標準柴油車載運貨物



車號：0000-AA 有效期限：2017.12.31
本車已參加000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排氣檢測符合A-1分級標準

劃設空品維護區，限制使用

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禁止或限制老舊柴油車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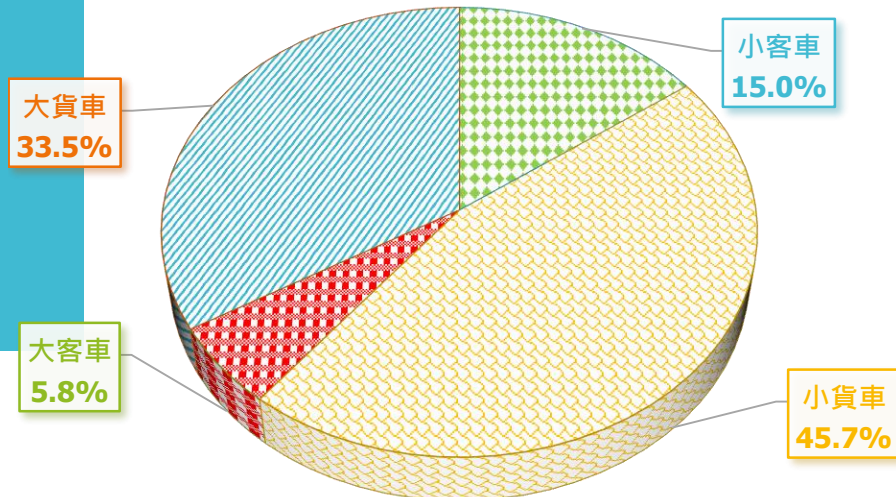
本市柴油車分布

車輛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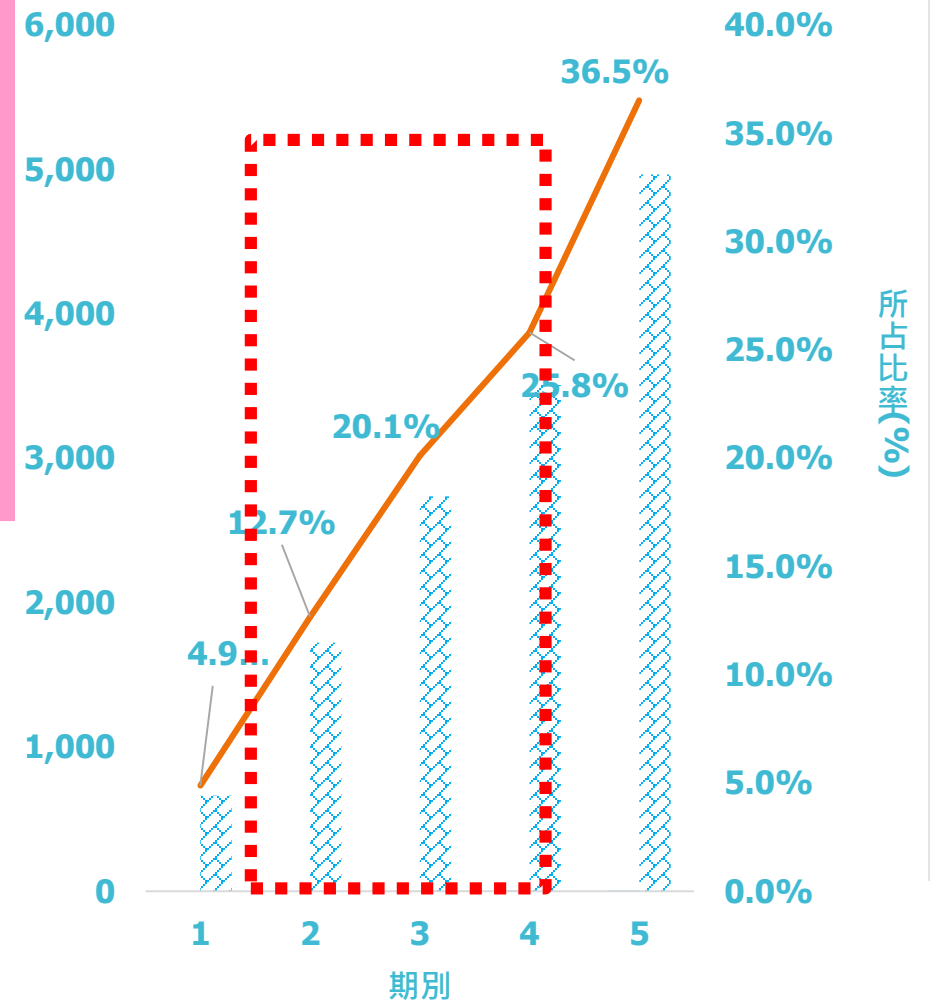


二、背景資料

- 統計至106年，本市柴油車車輛數為13,594輛，佔總機動車輛比例為3.3%。
- 本市一至三期柴油車佔總柴油車比例為37.7%，四、五期佔62.3%。
- 細分一至三期柴油車之車種組成分布，服務對象-大型客貨車共2,015輛，佔總比例為39.3%。



本市柴油車輛統計分析圖



推動主軸

三、柴油車管制重點



- 劃設**空品維護區**
- 依車種別進行管制
- 規範**核發標章制度**
- **1~2期汰舊**換新
- **3期加裝濾煙器**
- 4~5期全數領標章
- **強力稽查** 增加頻率
- 路邊攔檢
- 主動寄發到檢通知

柴油車自主管理

簽署加入
自主管理

維修保養
檢測認可

排煙檢測
結果分級

豁免獎勵

空品維護區通
行認可

三、柴油車管制重點

標章級別	一期大型車	二期大型車	三期大型車 (未裝濾煙器)	三期大型車 (已裝濾煙器)	四~五期大型車、一~ 五期小型車
第一級	符合108年加嚴分級標準				
	級別		不透光率		馬力比
第二級	第一級		$\leq 0.2m^{-1}$		$\geq 65\%$
	第二級		$\leq 0.6m^{-1}$		$\geq 60\%$
第三級	第三級		$\leq 1.0m^{-1}$		$\geq 55\%$
標章期限	標章期限 107年12月31日			標章期限為一年	

備註:

1. 直接核發車齡未滿1年之5期柴油車輛第二等級加嚴分級標章。
2. 淘汰1~2期或3期安裝濾煙器，可憑履約期限6個月內之採購契約，若馬力比未達55%或煙度未低於 $1.0m^{-1}$ 者，核發第三級。
3. 3期安裝濾煙器，車況符合原廠規範(持證明)，馬力比因自然劣化致未達55%者，依不透光率檢測結果核發標章。

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原則

三、柴油車管制重點

階段	劃設內容
第一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航港局所屬之7大國際商港，其中環保局已劃設6處。➤ 經濟部所屬之2大工業港及19處工業區(廠商家數達180家以上)，其中環保局已劃設12處。➤ 科技部所屬之4處科學園區(廠商家數達80家以上)其中環保局已劃設2處。➤ 具一定規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之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之機場航空站等級達到甲等(年旅客達400萬人)以上。

※經行政院環保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屬移動污染源造成環境負荷高或環境敏感區域**，如學校(含幼兒園)接送區、公有室內停車場、醫院車輛出入口、公有風景區及高污染車輛常出沒區域(如傳統市場)等。

管制對象 vs 管制方式

管制對象

- 進出各空氣品質維護區**未領有自主管理分級標章第一級~第三級**柴油車輛。
- 未完成年度定檢的機車。

管制方式

- 不定期派員進行**路邊攔檢**、**目視判煙**及**移動式車牌辨識**等稽查作業。
- 架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標示**及**告示牌**。

三、柴油車管制重點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營業大貨車	
牌照號碼	
車主	應非政府機關
地址	
廠牌	富豪
出廠年月	1995.02
型式	CYVL351-DI
排氣量	12777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凹形 平板式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身號碼	YV2XG30F1FY925998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載重	20.550噸 總重量 30.000噸
總額重量	50.000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辦人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4.10.23
換照日期	104.10.23
有效日期	107.10.23
顏色	紅綠
貨廂內標	
指定檢驗日期	105.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5.10.23
檢驗機關	
	106.10.23

103.11.1,200,000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 ✓ **自用大型柴油車**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行照無有效期限的限制。
- ✓ 若車輛牌照狀態屬**註銷**、**繳銷**者，非屬使用中車輛，請先向監理單位申請「**驗車重領**」，再辦理報廢；若牌照狀態屬**停駛**者，直接辦理報廢即可。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曳引車		
車主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廠牌	富豪	出廠年月	1995.02
型式	CYVL351-D1		
排氣量	12777 立方公分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凹形 平板式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身號碼	YV2XG30F1FY925998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載重	20.550噸	總重量	30.000 噸
總懸掛重量	50.000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原執照日期	104.10.23	換領日期	104.10.23
有效日期	107.10.23		
顏色	紅線		
貨廂內標			
指定檢驗日期	105.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5.10.23
	1061023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說明：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說明：若柴油車屬靠行車輛，應檢附補助款核撥聲明書，同意將補助款撥付至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個人身分證



公司(商業)登記證



汽機車異動登記書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說明：考量車輛辦理報廢及回收程序簡單，完成報廢及回收後所取得證明文件內容錯誤機率極低，惟為求審慎，仍給予申請人三十日補正資料之機會，若未能於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則其中報資料真實性恐有疑義，應予駁回且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6.5噸	6.5≤車重≤14噸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5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二期	10萬元	15萬元	35萬元	40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3萬元	8萬元	15萬元	25萬元
	二期	7萬元	11萬元	30萬元	35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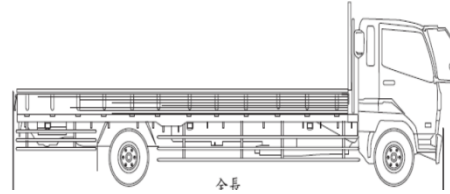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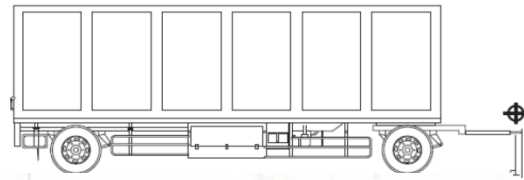
➤ 大型柴油車車重判別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車種為大貨曳引車



全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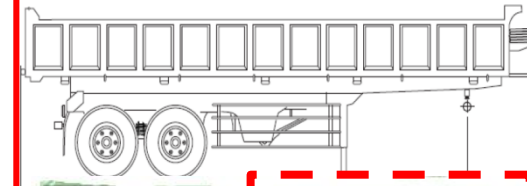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曳引車	
車主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廠牌	[Redacted]	
型式	[Redacted]	
排氣量	[Redacted]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Redacted]	
引擎號碼	[Redacted]	
車身號碼	[Redacted]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總聯結重量	20,550 噸	總重量 30,000 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Redacted]	

行照有大貨字眼，登記有載重及總重

車種為貨櫃/貨運曳引車



半拖車



牌照號碼	營業貨櫃曳引車	
車主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廠牌	[Redacted]	
型式	[Redacted]	
排氣量	[Redacted]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Redacted]	
引擎號碼	[Redacted]	
車身號碼	[Redacted]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載重	35,000 噸	總重量 [Redacted] 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Redacted]	

行照無大貨字眼，僅登記有車重及總聯結重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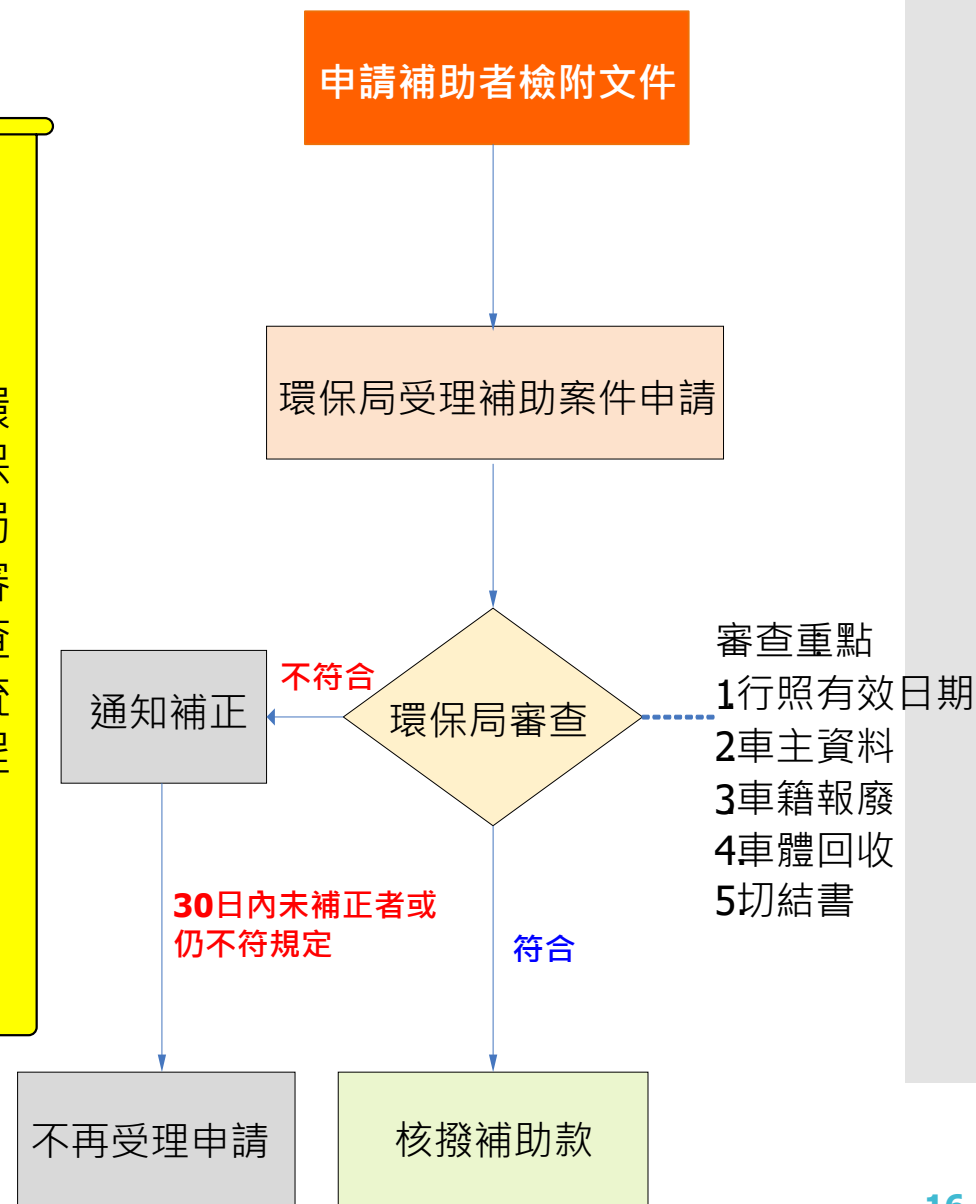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環保局審查流程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
- 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 三、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曳引車		
車主			
地址			
廠牌	富豪	出廠年月	2003.05
型式	CVVL351-D1		
排氣量	12777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凹形 平板式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身號碼	YV2XG30F1FY925998		
載運人數	座人、立人	駕駛室座位	2人
載重	20.550噸	總重量	30.000噸
總額重量	50.000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4.10.23	換領照日期	104.10.23
有效日期	107.10.23		
顏色	紅綠		
貨廂內標			
指定檢驗日期	105.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6.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6.10.23		

103.11.1.200,000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第四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 一、申請書。
- 二、濾煙器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與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本濾煙器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訊號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 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 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
- 五、濾煙器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與內容。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六、濾煙器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濾煙器人員資格、安裝濾煙器時程、車主手冊、濾煙器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濾煙器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牌照號碼	營業大貨車		
車主	[模糊]		
地址	[模糊]		
廠牌	富豪	出廠年月	2003.05
型式	CYVL351-D1		
排氣量	12777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型式及附加配備	凹形 平板式		
引擎號碼	D13*514148*		
車身號碼	YV2XG30F1FY925998		
載運人數	座 人、立 人	駕駛室座位	2 人
載重	20.550噸	總重量	30.000 噸
總懸掛重量	50.000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辦人	[模糊]		

地址變更	[模糊]		
原發照日期	104.10.23	換領照日期	104.10.
有效日期	107.10.23		
顏色	紅綠		
貨廂內標	[模糊]		
指定檢驗日期	105.10.23	檢驗合格日期	105.10.23
檢驗項目	1061023		

柴油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結果表

車主：[模糊] 有限公司
廠牌：99:中華
車身或引擎號碼：[模糊]
車牌號碼：[模糊]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108hp/3700rpm
總排氣量：[模糊]
里程數：20239Km

測試日期、時間：2015/06/16 12:49:50
通知書編號：[模糊]
車輛(引擎)型式：直列4缸
車輛種類：02:自用小貨車
出廠年份：[模糊]
車輛總重量：3.49噸
馬力比：50% 馬力比標準：45%
煙度標準：1.2 m⁻¹

馬力比衰減 <10%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紀錄表

馬力比衰減率：(安裝前馬力比-安裝後馬力比)/安裝前馬力比*100%

黑煙削減率：(安裝前不透光率-安裝後不透光率)/安裝前不透光率*100%

轉速	不透光率測試	0.27 m ⁻¹	0.27 m ⁻¹	0.26 m ⁻¹	0.2 m ⁻¹
----	--------	----------------------	----------------------	----------------------	---------------------

安裝後 $0.6m^{-1}$ 或削減率達80%↑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 大型柴油車及 加裝濾煙器補 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說明：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 大型柴油車及 加裝濾煙器補 助

-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 五、符合第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 說明：車號、車體外觀、濾煙器安裝外觀、濾煙器烙印碼等。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之補助金額，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說明：抽驗原則

- (1)車主電話訪查結果，如車主反應馬力損失、仍有黑煙排放或產生故障碼
- (2)現場查驗濾煙器烙印碼、再生功能、再生紀錄、濾煙器濾芯是否有破損、濾煙器是否被拆卸？
- (3)經疑似或確認屬濾煙器問題者，應通報本署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 大型柴油車及 加裝濾煙器補 助

第十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說明：經審驗認可之濾煙器遭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日（發文日）起，若大型柴油車加裝此型式濾煙器，不得申請補助。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 大型柴油車及 加裝濾煙器補 助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二、補助期間內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說明：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可依行政程序法函文請受益人反還所領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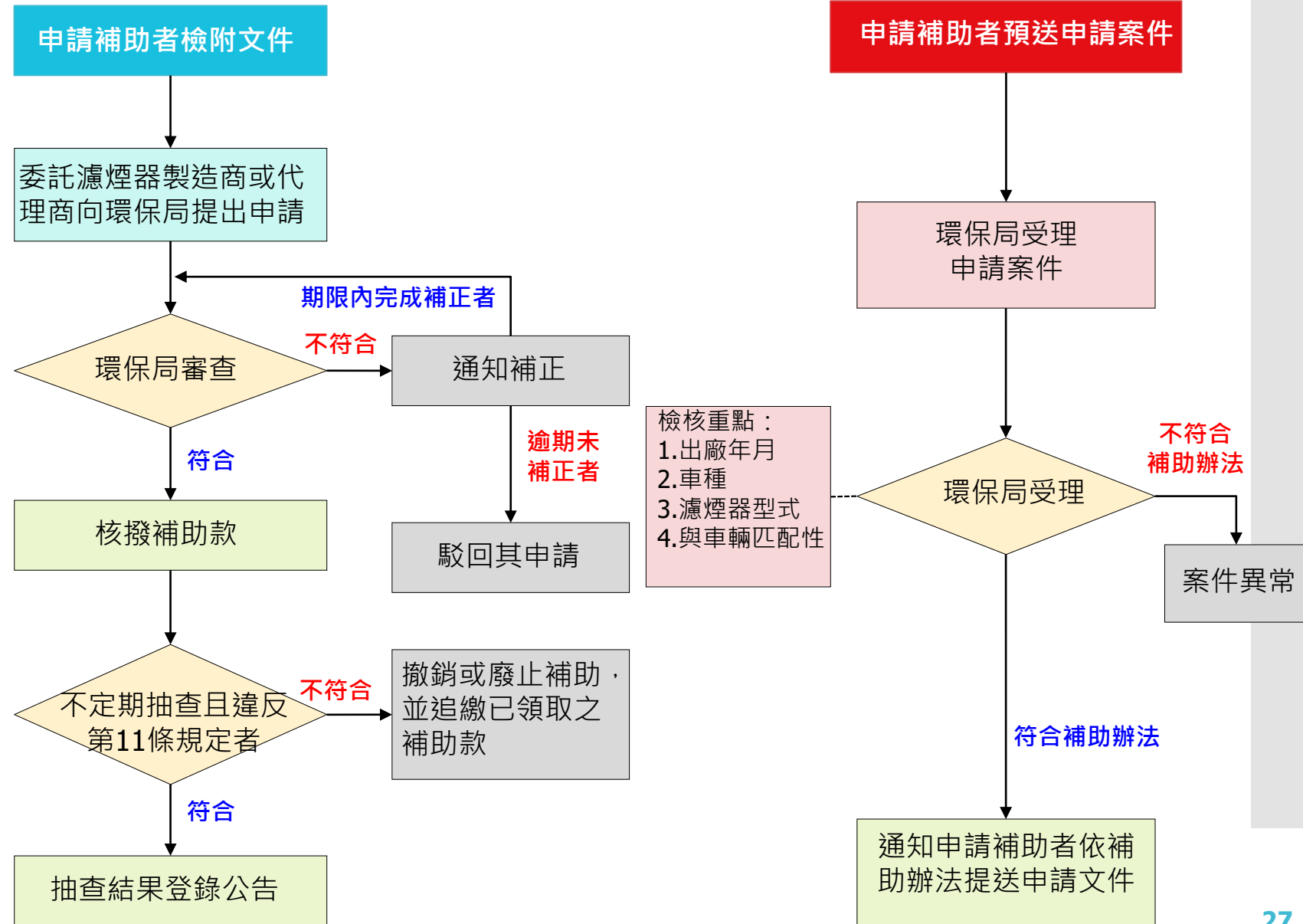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環保局審查流程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項目	補助期限	對象	申請	撥款	保固
汰舊	108年12月10日止	一、二期大型柴油車 (88年6月30日前)	自行申請，補正次數以 <u>一次</u> 為限， <u>30日</u> 內補正，駁回 <u>不可再申請</u>	一次撥款	-
濾煙器	108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三期大型柴油車 (88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濾煙器廠商提出申請， <u>30日</u> 內補正，可再延長 <u>30日</u> ，駁回可再申請	分三期撥款 (30日內、3個月、1年)	3年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 通過環保署認證濾煙器廠商核定項目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尚進

- 補助金額:
- 11-15萬
- **4款**認證濾煙器

民眾數位

- 補助金額:
- 9-13萬
- **3款**認證濾煙器

勁綠

- 補助金額:
- 9-15萬
- **7款**認證濾煙器

捷靖

- 補助金額:
- 9-13萬
- **3款**認證濾煙器

采炬

- 補助金額:
- 9-15萬
- **11款**認證濾煙器

集禮

- 補助金額:
- 11-15萬
- **3款**認證濾煙器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四、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

➤ 通過環保署認證濾煙器廠商聯絡窗口

尚進

- 聯絡窗口:
- 02-8226-1026#682
張小姐

民眾數位

- 聯絡窗口:
- 0918-388-285
宋小姐

勁綠

- 聯絡窗口:
- 02-2221-8156#106
王先生

捷靖

- 聯絡窗口:
- 02-3765-2101

采炬

- 聯絡窗口:
- 02-8227-8985

集禮

- 聯絡窗口:
- 0979-500393
連先生

✓ 補助問題請洽本局聯絡窗口如下：

呂先生 TEL：(03)536-8920 分機 2008

黃小姐 TEL：(03)536-8920 分機 2018(汰舊補助)

沈先生 TEL：(03)540-2258(濾煙器補助)

✓ 補助表單下載：

本市環保局網站 (<http://www.hccep.gov.tw/>
便民服務/表單下載/E41空氣及水質保護)

感謝您的聆聽
敬請指導